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 PCR 检测试剂盒 12 万盒、检测试纸卡 1 万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91440101550565663N):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 PCR 检测试剂盒 12 万盒、检测试纸卡 1 万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 如下:

一、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 PCR 检测试剂盒 12 万盒、检测试纸卡 1 万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八街 5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 PCR 检测试剂盒和检测试纸卡的生产,年产 PCR 检测试剂盒 12 万盒,检测试纸卡 1 万盒。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22 平方米,使用 1 栋三层厂房的首层部分;主要设备有超净工作台 10 台、生物安全柜 5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反渗透纯水机 2 台、搅拌器 2 台、超声波细胞粉碎仪 1 台、数控旋转混匀仪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连续封口机 1 台、压壳机 1 台、切条机 1 台、数控裁条机 1 台、数控高速斩切机 1 台、二维喷金平台 1 台、三维滑膜喷金仪 1 台、鼓风干燥箱 2 台及质检设备一

批等; 员工 41 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69吨/年,生产废水(不含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7吨/年。
-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蒸汽灭菌锅排水、工衣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培养基废物、废液、废药品、废吸头、废移液管、废 离心管、废一次性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 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目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 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